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
承辦人：周泓達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54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北投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教職字第11430863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條文及對照表各1份（38681315_1143086353_1_ATTACHMENT1.odt、
38681315_1143086353_1_ATTACHMENT2.odt）

主旨：修正「臺北市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獎勵教師獎金發給要
點」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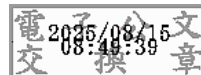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本案業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，
系統流水號為1140500J0029，提請本府法務局刊登臺北市
法規查詢系統。

二、為體恤本市教師付出與辛勞，鼓勵教師積極投入教學與行
政工作，以提升教育品質並提振教師士氣，將百分之五修
正提高為百分之十，擴大受獎教師涵蓋範圍。

三、檢送修正條文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議會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法務局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主計處（含
附件）、臺北市政府人事處（含附件）



（教育局代決）

